

威海市民政局文件

威民发〔2018〕32号

威海市民政局 关于市管社会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承接 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管社会组织：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政厅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意见》（鲁财购〔2017〕9号）、《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14〕2号）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建立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格的市管社

会组织名录，现就做好 2018 年度市管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格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威海市民政局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可自愿申报。

二、申报时间

申报 2018 年度市管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格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信息公开和民主监督制度；
- 2.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
- 3.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办公场所、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资质；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 6.近 3 年年度检查结论为合格，且社会信誉度好。

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需满足前四项条件且年度检查结论均为合格，并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优先条件

具备基本条件，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社会组织，可优先获

得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格的资质：

- 1.评估等级在 3A 及以上；
- 2.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3.曾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 4.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和公信力，曾获得市级以上荣誉。

四、申报材料

1.《2018 年度市管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格申请表》；

2.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副本正反面复印件。

五、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登陆威海市民政局网站 (<http://www.whsmz.gov.cn/>) 或威海社会组织网 (<http://npo.whsmz.gov.cn/>) 在通知栏下载并填写《2018 年度市管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格申请表》，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威海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申请材料须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

六、审核程序

（一）市民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将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列入名录，并在威海市民政局网站和威海社会组织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期限为 7 天。

(二) 公示期满后，市民政局将编制 2018 年度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录，通过威海市民政局网站和威海社会组织网向社会公布，并抄送有关部门。

七、结果运用

根据有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在选择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格的社会组织时，应从民政部门公布的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名录中选取。此项结果也作为民政部门支持、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必备条件。

联系人：宋文威；联系电话：0631—5895609。

地址：威海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威海市文化中路 85 号 606 室）。

附件：2018 年度市管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格申请表



附件：

2018 年度市管社会组织承接政府 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格申请表

社会组织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业务主管单位		专职工作人员数	社会团体 会员数量	单位会员	
				个人会员	
业务范围			年检结论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执业许可证 等有关资质		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受到有关 行政部门处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资金	净资产	评估等级	
曾获何种奖励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近三年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授权、委托事项 和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规模及绩效自评情况					

申请承接的政府职能转移、授权、委托事项和购买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必要条件和优先条件	
<p>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登记管理机关审批意见	

备注：此表提交一式2份，需双面打印。

